

# 俄勒岡州早教和保育部-第 414 章

##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 - 第 205 節



### 行政規則更新，2024 年 1 月生效

眾議院第 2468 號法案要求 DELC 修改註冊家庭規則的措辭，不將提供者自己 10 歲及以上的子女計入容量或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除非該子女有殘疾或需要更高水準保育的特殊需求。

早教委員會 (ELC) 於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過了註冊家庭規則，以應對這一變化。這些規則變更將從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兒童保育許可證發證處的工作人員可以幫助提供者瞭解這一規則的變更內容。

## 414-205-0065 受保育兒童

### 已變更的規則：

- (1) 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最多可保育 10 名兒童。這包括：
  - (a) 按照 OAR 414-205-0010(4) 規定的所有受兒童保育的兒童；
  - (b) 提供者自己的孩子，包括寄樣兒童，年齡 9 歲及以下；
  - (c) 任何其他由提供者負責的 12 歲或 12 歲以下的兒童；以及
  - (d) 任何 17 歲或以下的兒童，包括提供者自己的孩子、寄養兒童、受兒童保育的兒童或提供者負責的其他兒童，他們有需要高於其年齡正常水準保育的特殊需求或殘疾。
  
- (2) 在保育的 10 名兒童中，提供者可保育：
  - (a) 最多 6 名學齡前或以下的兒童，其中只有 2 名兒童的年齡在 24 個月以下。
  - (b) 除六名學齡前或以下兒童外，可保育四名學齡兒童。
  - (c) 如果學齡前或以下兒童少於六名，則應增加學齡兒童的人數，但同一時間家中的兒童人數不得超過 10 名。
  
- (3) 其他兒童，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者的親戚、鄰居或朋友的孩子，如果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定期出現在兒童保育家庭內，或偶爾出現在兒童保育家庭內，但沒有受到兒童父母或不對受兒童保育的兒童提供照料的成人的直接監管，則包括在允許保育的最多 10 名兒童之內。